

## 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導師遴選辦法

民國 95 年 05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各班導師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並以擔任大一到大四同一班導師為原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擔任本系教師之義務，但兼任本校行政主管、全責本系電腦教室者或有重大因素者，得暫緩其擔任導師之職務，重大因素由系務會議審議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人數超過學生班級數時，以自願擔任者為優先，若自願擔任者人數超過缺額，由抽籤決定。若自願擔任者人數不足時，由符合第一條及排除第二條件之專任教師，抽籤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學生班級數時，由系主任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。
-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項，依「靜宜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之規範施行。
- 第六條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